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二）》相关事宜进展
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6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水文化”）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事项的问询函（二）》（上证公函【2016】00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要求公司就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核实后予以补充披露。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聘请的会计师正在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完善公司对《问询函（二）》的回复内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1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加紧后续的工作，并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2016年1月9日，星期六）进行披露。公司股票不晚于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